

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

一、目的：鼓勵銀行與創意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該產業取得營運資金。

二、預期目標：

(一) 由目前放款餘額之新臺幣 1,800 億元，三年內提高至新臺幣 3,600 億元。

(二) 103 年至 105 年逐年增加 500 億元、600 億元、700 億元。

三、承辦銀行：各本國銀行。

四、實施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 3 階段實施，期程如下：

(一) 第 1 階段：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二) 第 2 階段：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 第 3 階段：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五、放款對象：為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文化創意產業，且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

六、放款定義：國內總行及分行之短、中、長期放款與透支、貼現、進出口押匯、有追索權且預支價金之應收帳款承購及催收款。

七、資金來源：由承辦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

八、放款用途：

(一) 有形資產：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營業場所（包含土地、廠房、辦公室、展演場）、機器設備、

場地布景、電腦軟硬體設備（包含辦理資訊化之軟硬體設備）。

(二) 無形資產：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等）。

(三) 營運週轉金：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時必要之營運資金。

(四) 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開發或製造。

(五) 從事研究發展、培訓人才之計畫。

九、每一案件之放款利率、額度、期限及償還方式：由各承辦銀行依個案決定。

十、擔保條件：依各承辦銀行之作業規定辦理，並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本方案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十一、績效考核基本條件：

(一) **基本條件**：本方案實施期間屆滿後，銀行需先符合下列條件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第十二點之標準，評選辦理創意產業放款績效優良者：

1. 103 年 12 月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比率。
2. 對創意產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不超過 2.5% 或全體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以下簡稱逾放比條件)。
3. 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不低於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4. 已設置創意產業融資諮詢窗口之承辦銀行。

(二) 創意產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

1. 個別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對創意產業放款之逾期放款金額-該逾期放款已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理賠尚未核准金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
2. 全體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全體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之逾期放款總額÷全體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總餘額。

(三) 創意產業諮詢窗口：銀行設置創意產業融資諮詢窗口之分行數，以創意產業放款餘額作為區分標準：

1. 創意產業放款餘額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銀行，選擇至少 10 家以上分行。
2. 創意產業放款餘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且低於 100 億元之銀行，選擇至少 5 家以上分行。
3. 創意產業放款餘額低於新臺幣 20 億元之銀行，選擇至少 2 家以上分行。

十二、績效考核之評分標準及排序方式

**(一) 評分標準 = (貢獻度×60%) + (成長度×20%)
+ (微型創意案件率×20%)**

◆ 貢獻度之計算

貢獻度 = (個別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全體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銀行家

數]

◆ 成長度之計算

$$\begin{aligned} \text{成長度} &= \text{個別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成長率} / \text{全體} \\ &\quad \text{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總餘額成長率} \\ &= [(\text{個別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 \\ &\quad \text{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 \\ &\quad \text{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times 100\%] / [(\text{全體銀行對} \\ &\quad \text{創意產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text{上} \\ &\quad \text{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總餘} \\ &\quad \text{額平均數} \times 100\%] \end{aligned}$$

註：第 1 階段：本期係 103.1.1~103.12.31；

上期係 102.1.1~102.12.31；

第 2 階段：本期係 104.1.1~104.12.31；

上期係 103.1.1~103.12.31；

第 3 階段：本期係 105.1.1~105.12.31；

上期係 104.1.1~104.12.31；

◆ 微型創意案件率

$$\begin{aligned} \text{案件率} &= (\text{個別銀行對微型創意放款本期各月底案} \\ &\quad \text{件數} - \text{上期各月底案件數}) / [(\text{全體銀行} \\ &\quad \text{對微型創意放款本期各月底案件數} - \text{上期} \\ &\quad \text{各月底案件數}) / \text{銀行家數}] \end{aligned}$$

本標準所稱微型創意業，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1)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者。

(2) 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

註：(1)第 1 階段：本期係 103.2.1~103.12.31；

上期係 103.1.1~103.12.31；

案件率自 103 年 2 月份開始計算。

第 2 階段：本期係 104.1.1~104.12.31；

上期係 103.1.1~103.12.31；

第 3 階段：本期係 105.1.1~105.12.31；

上期係 104.1.1~104.12.31；

(二) 評分後之分組排序：

1. 依各銀行「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排序之中位數，分 2 組考核：排序大於中位數之銀行為「A 組」，小於或等於中位數之銀行為「B 組」。
2. A 組及 B 組依績效評分排序取優等與甲等銀行：
 - ◆ 優等銀行共計 4 名：
 - A 組：績效第 1 名至第 3 名者
 - B 組：績效第 1 名者
 - ◆ 甲等銀行共計 6 名：
 - A 組：績效第 4 名至第 7 名者
 - B 組：績效第 2 名至第 3 名者

十三、獎勵措施：

(一) 經評選為甲等銀行者，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下列獎勵措施：

1. 得將 1 家簡易型分行申請變更為一般分行，變更後不得設置於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或得將 1 家分支機構跨縣市遷入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並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2. 申請遷移國內分支機構，除遷入臺北市、新北市或高

雄市外，不受跨縣市之限制，並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3.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4.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

(二)經評選為優等銀行者，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前項各點及下列獎勵措施：

1. A組第1名之銀行，得在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以外區域，設立1家分支機構。

2. A組第1名至第3名之銀行，分別得將3家、2家及1家簡易型分行申請變更為一般分行，並得將3家、2家及1家分支機構跨縣市遷入臺北市、新北市或高雄市，自申請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次日起自動核准。另B組第1名之銀行適用本項A組第1名銀行之獎勵措施。

3.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時，主管機關將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於相關評比項下，予以加分。

4.申請設立國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符合規定條件者，優先核准。

(三)經評選為績效優良之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揚，並登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各績優銀行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十四、其他：

- (一) 公營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為績效優良者，財政部辦理年度工作考成時，得於業務經營面之配合政策任務項下，予以加分。
- (二) 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應依照相關徵信及授信規範辦理；如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造成之損失，銀行及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責任。
- (三)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加強銀行從業人員辦理創意產業放款之訓練，增加對創意產業之整體瞭解。
- (四) 金控公司(銀行)以投資或捐贈方式支持創意產業，其年度投資或捐贈金額最多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予以表揚，並登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 (五) 本方案實施期間內，必要時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請文化部、經濟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就創意企業融資事宜舉行會議；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及承辦銀行定期就相關事宜交換意見。